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釐定現時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至最高人數。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四、 就上文第5(B)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得之人士。